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A09030000E_114009517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517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517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，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6233號函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